

國立嘉義大學校安事件緊急應變進駐權責區分表

事件等級	狀況區分	狀況說明	進駐人員	通報類別	緊急應變	
					核定權責	召開會議
3	平日狀況 (72小時)	一般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人員輕傷	值勤人員	一般事件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2	法定事件 (24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 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。 3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法定傳染病防治法、災害防救法等。 	值勤人員	法定通報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1	全國性或集體緊急狀況 (2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、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受到侵害等，需緊急協處之事件。 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 	學務長	緊急通報	校長 (代理人)	○